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志鵬律師即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聲　請　人　陳丁章律師即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聲　請　人　呂正樂會計師即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99年度裁全字第191 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處分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 萬4,417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99年度存字第12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聲請人已於本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不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之執行經撤回暨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後，對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業就其損害提起108年度促字第9914號之支付命令，亦經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9914號卷審核無訛。是相對人既已就其損害起訴，難謂訴訟已終結。本件未該當訴訟終結之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與返還擔保金之要件未合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